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包括7名董事，其中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目前包括3名監事，其中2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已由股東委任，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已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各董事及監事均滿足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所任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48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戰略與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 任委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 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並於 2016年6月 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 ⁽¹⁾	無
羅雲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和工 程項目施工	2015年1月獲委任 為副總經理及於 2016年6月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曾鋒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 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 制事宜作出建議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宋紅女士	51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無
黃文宗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無
尹曉冰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無
何錫鋒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無

附註：

- (1)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其隨後並入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有關本集團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之前，郭女士透過其於控股股東及子公司的職位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有關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並審閱財務報表。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那志強先生	54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	1990年2月 ⁽¹⁾	無
姚建華先生	56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	1995年11月 ⁽²⁾	無
邵偉先生	35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無

附註：

- (1) 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 (2) 姚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有關本集團歷史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郭玉梅女士，48歲，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長。郭女士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郭女士現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控股股東，自2015年1月起擔任控股股東董事會的副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郭女士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包括公共事業部經理、公用事務運營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1990年7月至1995年12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郭女士任職於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負責排水管理，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任綜合處處長，期間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職於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綜合二處。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頒發的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給水排水專業正高級工程師職稱，2012年，郭女士被昆明市政府評為「昆明市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2014年郭女士獲雲南省婦女聯合會、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雲南省三八紅旗手」榮譽，2013年郭女士還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2008至2012年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先進個人」，2011年4月，郭女士獲得「雲南省〈十一五〉期間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榮譽，2007年郭女士負責的「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網地理信息系統」項目獲雲南省政府授予「雲南省科學技術科技進步三等獎」。

羅雲先生，37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拓展及項目管理以及工程項目建設。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羅先生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營運、發展、投資項目及營銷戰略。羅先生現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羅先生擔任控股股東子公司昆明滇池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協調部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控股股東子公司昆明滇池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3日，羅先生擔任昆明滇星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昆明滇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2007年1月從中國雲南的雲南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13年1月在中國雲南獲得西南林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50歲，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就審計與內部控制事宜提供建議。曾先生擁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先生兼任昆明市城市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昆明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昆明城市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9年9月至2006年1月，曾先生先後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局長助理、財政分局副局長及會計核算中心主任，負責財政及財務核算。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擔任昆明空港經濟區管委會財政分局局長。自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昆明官渡區副區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雲南財貿學院(現為雲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其後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

宋紅女士，51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制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宋女士擁有逾33年的財務領域的經驗，於2008年9月加入控股股東。自2012年6月起，宋女士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宋女士兼任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982年12月至2008年9月，宋女士任職於昆明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擔任財務處副處長。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宋女士任控股股東財務中心主任。

宋女士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學習，主修經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1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黃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在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並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助理經理。之後，黃先生作為執業會計師，以其名字創辦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文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黃先生與其現有合夥人合併創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目前擔任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自2009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審亞太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8年2月至今，彼為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成員。

黃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04年8月至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8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至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6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2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4)，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80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附註1：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公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的股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自2014年4月29日起被暫停買賣。由於延長期內，中國東方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然不足，聯交所已決定啟動取消中國東方上市的程序。除非中國東方在2017年1月27日前對公眾持股問題作出補救，否則聯交所可繼續取消中國東方上市的程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曉冰先生，4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供建議。尹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尹先生是雲南大學工商管理與旅遊管理學院副教授、財務管理系系主任、碩士研究生導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訪問學者、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尹先生於下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任職時間	公司名	職務
2013年4月至今	雲南雲投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為002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 0008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 000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亦於雲南天樞玉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昆明佳湖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昆明中北融資擔保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於雲南神農農業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廣電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尹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獲得雲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錫鋒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何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現任雲南唯真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歷任其法定代表人及主任。何先生為雲南省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委員會、雲南法制建設網絡中心、雲南警官學校等若干家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協會的法律顧問。

何先生於1990年12月在中國雲南雲南大學畢業，主修法律專業，於1996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

監事

那志強先生，54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及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那先生在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那先生於1990年2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及廠長。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控股股東綜合部經理。

那先生於2004年12月在中國雲南省中國共產黨雲南省委員會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建華先生，56歲，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姚先生擁有逾28年的污水處理行業經驗。姚先生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88年2月至1998年2月歷任昆明市市政設施收費管理處科員及副主任。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擔任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副處長。

姚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中國人民解放軍昆明陸軍學院，主修政治理論。

邵偉先生，35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邵先生擔任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務。邵先生在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

邵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職於雲南亞太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於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及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職於雲南省機電設備總公司財務部並兼任法律與風險控制部副部長；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雲南雲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

邵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彼於2010年9月獲得中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滿足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所任職位的資格要求。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下表載列有關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郭玉梅女士	48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及運營管理	2011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1990年7月	無
梅益立先生	54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	2015年1月	1997年5月	無
羅雲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市場開拓及項目管理及工程項目建設	2015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無
楊陽先生	43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門及證券事務部門的工作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有關郭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梅益立先生，54歲，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污泥資源利用、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產安全事宜。

於2005年6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歷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昆明城市污水處理運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梅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控股股東副總工程師。

梅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甘肅省取得蘭州鐵道學院電信與自動控制系鐵道有線通信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羅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羅雲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楊陽先生，43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資本運作及證券事務、主持本公司財務規劃部及證券事務部的工作。楊先生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省成都雲內動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雲南內燃機廠副廠長，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雲南省玉溪市撫仙湖保護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主修企業管理(財會)，並於2014年6月在中國雲南省取得雲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及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陽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有關楊陽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條款，[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標題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趙明璟先生，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主管。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的經驗，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趙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和專業服務小組的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專業服務組會員。

趙先生於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10月14日就職於Accepto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先後擔任業務部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就公司秘書事宜向客戶提供協助。趙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TMF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董事。彼於2012年6月1日再次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稱Acceptor Corporate Services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先後擔任企業服務部副董事、董事及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公司秘書服務。彼於2013年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香港專業聯盟的青年組的代表。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注意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的發展以及郭女士對於行業和本集團悠久歷史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郭女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具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黃文宗先生、曾鋒先生及尹曉冰先生。黃文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監督審計程序及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還負責內外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何錫鋒先生、尹曉冰先生及郭玉梅女士。何錫鋒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體系、每年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尹曉冰先生、郭玉梅女士及何錫鋒先生。尹曉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及提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包括三名委員，即郭玉梅女士、羅云先生及尹曉冰先生。郭玉梅女士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開展調研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及戰略、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以及經營項目的重大資本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該等投融資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應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41,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監事應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481,000元及人民幣628,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26,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10,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12,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監事和一名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監事。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未包括任何董事及監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士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872,000元、人民幣1,247,000元及人民幣658,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該等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本公司[編纂]起至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發佈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重大修訂或補充；同時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